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木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配股相关承诺：

2013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5月3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18号文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或“担保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4月9日；

承诺期限：2013年4月9日至公司配股缴款截止；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承诺：

2008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09年1月3日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以下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 宜华集团	1、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债权到期之日起一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保证责任：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时，如公司不能兑付偿付的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权人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09 年 3 月 27 日；

承诺期限：2009 年 3 月 27 日至本次发行的债券债权到期之日起一年；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高管人员万顺武、黄泽群、黄国安、刘伟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愿承诺以下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高管人员 万顺武、黄泽群、黄国安、刘伟宏	1、本人承诺，自觉遵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宜华木业为实施《激励计划》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宜华木业的要求签署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激励计划》受让本人获授的标的股票。 2、本人承诺，《激励计划》规定的标的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时，不得要求宜华木业解锁本人获授的任何标的股票，不得对标的股票主张任何权益。 3、本人承诺，接受宜华木业对本人的绩效考核，并同意宜华木业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本人是否有资格成为激励对象并调整本人有权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人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 (1) 本人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道德、违反劳动纪律或宜华木业规章制度、泄露宜华木业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宜华木业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2) 本人因过错、过失或聘用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而与宜华木业终止劳动合同的； (3) 本人向宜华木业提供虚假经营信息的； (4) 本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务或者为本人或亲友牟利的； (5) 本人与宜华木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或本人亲属投资、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宜华木业同类的业务的； (6) 本人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宜华木业财产的； (7) 本人自杀或者因实施违法活动而死亡或者致残的；

	(8)本人作出其他董事会认定影响宜华木业利益的行为。 5、本人全权授权宜华木业办理标的股票的授予、过户和解锁手续，并自觉承担相关的税费。 6、本人承诺，获授标的股票后，自觉遵守《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的禁售、解锁、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以及限售等相关规定。
--	---

承诺时间：2012 年 3 月 26 日；

承诺期限：2012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 宜华集团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宜华木业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在本公司属于宜华木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宜华木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公司今后如果不再是宜华木业的控股股东的，本公司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宜华木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宜华木业，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宜华木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宜华木业的独立发展； (2)捏造、散布不利于宜华木业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3)利用本公司对宜华木业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其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宜华木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刘绍喜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宜华木业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在本人属于宜华木业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宜华木业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宜华木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宜华木业的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宜华木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宜华木业，并尽可能地协助宜华木业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宜华木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宜华木业的独立发展；

	(2)捏造、散布不利于宜华木业的消息，损害宜华木业的商誉； (3)利用本人对宜华木业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宜华木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	---

承诺时间：2010 年 3 月 15 日；

承诺期限：2010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5 日